

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（试行）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绥滨县新富乡人民政府

采购计划号：绥财购核字[2025]00022号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绥滨县三元印刷厂

招标编号：HLJGCYC2309019920251977650

签订地点：服务工程超市平台

签订时间：2025年01月26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印刷品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HLJGCYC2309019920251977650）的采购文件及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，确定乙方为甲方印刷品采购项目供应商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采购文件、澄清和答疑文件等；
- 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；
- 乙方书面承诺等；
-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标的名称	采购需求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印刷	印刷品采购	1	9650.0000	9650	
合计	¥9650元（大写：玖仟陆佰伍拾元整）				

三、服务项目及要求

文字准确率 100%，编排美观，格式完全符合规范。（二）印刷字迹清晰，墨色纯正、浓淡适度、前后一致，套印准足、上下一致，白边保留符合规定要求，无脏、无皱、无破、无白页。（三）装订整齐、牢固，切口光洁，尺寸符合标准，数量准确。（四）无掉字、断划，无破页、白页，不起皱，无倒印、错印。（五）印张数字准确，码放整齐。（六）若产品不符合客户要求，本公司予以当场解决。如果属于质量问题，本公司在最短的工作日内予以重印。

四、合同期限（任选其一）

-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5-01-26至2025-02-06，共12天。
-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+1+1方式，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。合同一年一签，是否续签，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。
-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。

五、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

- 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（财政性资金：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0。）
- 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：9650元（大写：玖仟陆佰伍拾元整）；
- 付款方式：**全额付款**

十三、合同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，按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
- 向绥滨县人民法院起诉

十五、合同文件组成

- 1、政府采购采购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(响应)文件；
- 3、甲方提供工程清单；
- 4、投标(响应)承诺书；
- 5、评标记录；
- 6、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。

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(电子版)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(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)。

甲方(章)	乙方(章)
	
签订时间：2025年01月26日	签订时间：2025年01月26日
签订地点：服务工程超市平台	签订地点：服务工程超市平台
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新富乡新富村	单位地址：绥滨县交警大队楼下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郭佳喜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沈晓平
委托代理人：孙志强	委托代理人：沈晓平
电话：0468-7947003	电话：13091493839
电子邮箱：xinfuyx@163.com	电子邮箱：455845536@qq.com
开户银行：黑龙江绥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开户银行：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绥滨支行
账号：839990122000090507	账号：32080120004000023
账号名称：绥滨县新富乡人民政府	账号名称：绥滨县三元印刷厂
邮政编码：156212	邮政编码：156200

